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有關收購一項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1,58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6年7月2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1,58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7月20日

訂約方：(i) 康圖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Indigo Living Design Limited(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該物業

該物業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21號One Two One 17樓01號工作室的陳列室。該物業為商業物業，實用面積約1,020平方呎。

代價及支付條款

該物業的總代價為11,58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i) 初步按金200,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前支付；

(ii) 代價餘額11,38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類似特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現時市值及現行物業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股東貸款及／或銀行借款及／或財務機構撥付。

完成

物業收購事項將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賣方及其直接控股公司(由財富鏈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周邊房地產市場的價格相對較低；及(ii)該物業目前由本公司用作陳列室，因此收購該物業將為本公司提供有保障及穩定的營運空間，而毋須產生未來租金開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相信，收購該物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21號One Two One 17樓01號工作室的零售店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該物業於2026年7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方」	指	Indigo Living Design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康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及羅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